

法律上有「假訊息」嗎？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，散布假訊息可能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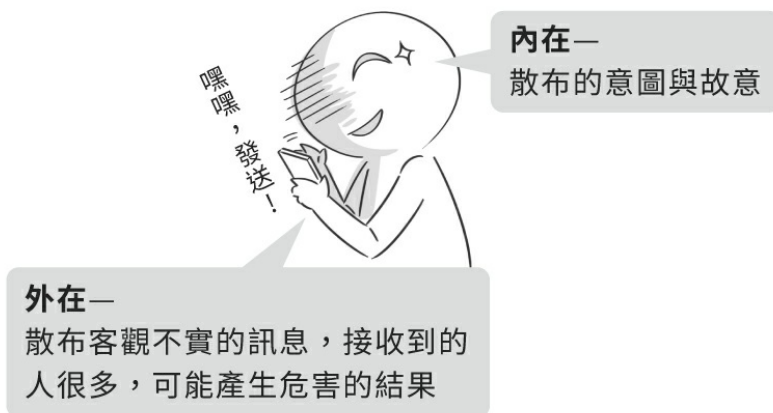
文：李侑宸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基本人權·政府 · 2022-11-21

本文

2021年上半年，國內疫情嚴峻，除了每天下午2點的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的新冠肺炎資訊以外，也有各家媒體新聞的報導，先不討論新聞報導內容也有錯誤不實的可能，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之社群網路更是充斥許多不實訊息，也會影響到人民接收資訊的正確性。在此筆者並無意對資訊的真假做出評斷，而是針對散布、管制假訊息可能會有什麼影響，以及現行法的相關規定，做一個簡單的分析與整理。（見圖1）

散布有關 COVID-19 的假訊息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怎麼樣算是散布「假訊息」：



而**散布新冠肺炎的假訊息**，可能造成公眾或他人損害
➔**最高 3 年有期徒刑及最高 300 萬元罰金！**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§ 14

!!! 轉傳到很多人的 LINE 群組、臉書貼文設定公開
(或限多數好友) 就可能被認定是散布喔!

法律百科
Legispeda

圖1 散布有關COVID-19的假訊息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資料來源：李侑宸 / 繪圖：Yen

一、到底什麼是假訊息？

我們可能會聽到「假新聞」、「假消息」、「假訊息」這些詞，那到底有什麼不同？在法律上有明確的規定嗎？如果單純從字面上的意思來看，將假消息定義為內容不正確或與事實不符合的新聞，則容易跟錯誤報導或未經查證就報導出來的新聞混淆，讓一般民眾無法明確區別、瞭解。而且對傳統新聞媒體而言，只有新聞報導錯誤、或未基於事實查證所做出來的「錯誤新聞」，而無「假新聞」一詞，用「假新聞」這個詞將會對傳統媒體業造成法律名詞定義上的誤解^[1]。所以，其實在法律上沒有明確的規定，不過較多法律學者傾向使用「假訊息」一詞^[2]。

本文也先採用「假訊息」這個詞，在此將假訊息定義做出以下整理、歸納：

(一) 有改編新聞內容、冒名新聞組織的真實來源、偽造完全錯誤內容的新聞，以及以內容完全與圖片不符的新聞等等^[3]。

(二) 是出於惡意、虛偽假造、造成危害的不實訊息，也就是要具備「基於惡意欺騙公眾或創造不當經濟利益的目的」、「創造、散布可驗證的錯誤事實或誤導性訊息」、「有危害民主政治健全運作，或公共安全的可能」等要件^[4]。

(三) 散布者把自己或別人所捏造、篡改或杜撰的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，故意用圖文或影音的方式，透過媒體、網路散布，讓人誤以為其所散布的訊息是真的，因而造成公眾或個人受有損害^[5]。

(四) 總結來說，只要散布者心裡有散布的意圖與故意，並且知道這些客觀上的不實訊息散布出去，接收到的人很多，而且有可能產生危害的結果。

二、法律上有管制人民散布假訊息嗎？

(一) 管制散布假訊息是侵害言論自由嗎？

管制人民散布假訊息，是對於人民擁有的憲法第11條^[6]言論自由作出限制嗎？假訊息作為一種言論，是否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呢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表態，宣告管制虛假言論的法案，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人民也有做出虛偽的陳述自由^[7]。

而在我國，雖然沒有直接對管制假訊息的法規做出類似的大法官解釋，不過可以從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中發現^[8]，對不實的言論還是可以做出一定合理的限制。例如，為了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的保護，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的規定^[9]，就是為了保護他人名譽權，而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所必需，且該條第3項已經限定了刑罰權的範圍，能證明自己盡力查證後，相信該言論是真實的話，就不會處罰，對人民的言論自由內容有所保障，沒有抵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。所以處罰惡意散布假訊息的行為，應該不至於過度侵害言論自由。

(二) 目前有哪些針對假訊息的規定？

以下舉出一些規定來說明：

1. 社會秩序維護法

一般的散布謠言、影響公共安寧的行為，會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拘留或3萬元以下的罰鍰^[10]。

2. 散布選舉罷免假訊息

在選舉罷免期間，如果行為人散布假訊息、企圖影響選舉或罷免的結果，將會依選舉法規而面臨最高5年有期徒刑^[11]。

3. 散布商業假訊息

為了維護商業競爭、金融以及財務信用秩序，依照公平交易法^[12]與刑法^[13]的規定，散布毀損他人商譽或惡意哄抬價格的假訊息，也會受罰。

三、散布有關新冠肺炎假訊息的後果

最後，來談散布新冠肺炎的假訊息會有怎樣的罰則，根據目前的規定，散布新冠肺炎疫情的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而且可能造成公眾或他人的損害，可能面臨最高3年有期徒刑，以及最高新臺幣300萬元的罰金^[14]。

法院判決認為，所謂散播就是散布、傳播給大眾的意思，如果行為人是向多數人傳遞訊息時，就符合散播的概念，而不只限於法律上不特定多數人的概念。考量到現今社群媒體發達，假訊息可以經由多數人多次轉傳與快速擴散的風險，本條所說的「散播」就應從寬解釋，只要行為人所散布訊息的對象是「很多人的LINE群組」、「設定公開（或限多數好友）的臉書貼文」，就有可能被認定為散播的行為。

四、結論

目前在地方法院已經有很多人因為轉傳假訊息而受到檢察官起訴，並且被判有罪的情形^[15]。所以為了避免自己不小心轉傳或是散布到假訊息而受罰，我們應該在轉傳訊息、新聞或圖片到群組或發布貼文的同時，更加的小心謹慎，以及做到查證的義務^[16]。

註腳

[1] 王維菁的發言，參考劉靜怡、羅秉成、林福岳、劉定基、黃銘輝、蘇慧婕、徐彪豪（2019）〈假訊息之規範途徑及其爭議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292期，頁85-86。

- [2] 許恒達 (2020) , 〈論假訊息的刑法規制〉, 《月旦法學雜誌》, 第303期, 頁228-229。
- [3] 施達妮撰, 顏妤恬譯 (2018) , 〈數位時代的假新聞〉, 《漢學研究通訊》, 第37卷第3期, 頁8。
- [4] 自由時報 (2019) , 《什麼是法律處罰的假訊息? 檢察官指出3大要件》中,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徐弘儒意見。
- [5]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網站 (2019) , 《假訊息查證專區》。
- [6] 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: 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
- [7] 參照 *United States v. Alvarez, 567 U.S. 709 (2012)*. 本案的摘要大概是在說明, 行為人虛偽陳述自己受過獎, 影響了人民對軍事獎章背後所彰顯之榮譽的觀感, 惟政府所立的這個《冒用榮譽法案》是否對社會大眾確實有維護軍事榮譽、獎章之認知與功效? 管制人民虛偽陳述自己受過軍事榮譽, 並且保護軍事獎章, 以言論自由市場理論之觀點來看, 對於假冒者之虛偽陳述是否能以其他正確的言論來反駁其虛偽冒用, 而不應該透過政府立法管制人民的言論自由。
- [8] 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: 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, 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, 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, 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, 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。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, 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, 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。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, 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, 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, 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, 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, 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, 始能免於刑責。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, 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, 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, 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, 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, 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, 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。就此而言, 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。」
- [9]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1項: 「意圖散布於眾, 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 為誹謗罪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10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: 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:五、散佈謠言, 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」
- [11]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: 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 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, 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: 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 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[12] 公平交易法第24條: 「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, 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。」
- 公平交易法第37條: 「
- I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, 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法人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,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,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, 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。
- III 前二項之罪, 須告訴乃論。」

[13]中華民國刑法第251條第1、3、4項：「

I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下列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。
- 二、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之物品。
- 三、前二款以外，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。……

III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3條：「

I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[14]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：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：「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5]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220號刑事判決。

[16]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650號刑事判決：「所謂查證義務係當行為人自消息來源處獲知訊息後，再將該訊息轉傳他人前，應負有查證確認該訊息是否不實之義務；倘行為人於轉傳該訊息前已盡查證義務，在有相當理由認為該訊息內容為真實之情況下，縱該訊息實為虛假不實，但此時即難謂行為人主觀上對該訊息為『不實』已有認知，而得阻卻『認識』與『意欲』之故意構成要件中之『認識』要件。」

標籤

► 假訊息，假消息，假新聞，新冠肺炎，言論自由